



要求移除干諾道西 160 號中聯辦外行人路的花槽
以保障市民參與遊行及示威自由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區議員的問題覆蓋兩個政策範疇，其一是有關一段在西區的行人路的規劃標準；另外是有關警方在該地段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資料。

就該段行人路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於 2002 年建議在干諾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當地道路交通狀況。建議的工程包括將當時介乎西邊街與水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的避車彎汽車出口，移往視線條件較佳的位置，即遠離西邊街行人天橋樓梯。建議的工程有助改善該處車輛在視線條件欠佳的情況下，切出切入干諾道西這不理想情況。該段干諾道西行人路的花圃工程，屬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以適度地美化該路段的街景。在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段行人路闊度為三米，以配合接連該路段的干諾道西行人路，即彼此相連路段的闊度均一致維持為三米。

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有關路段的行人流量於早上最繁忙時段，平均每分鐘的實際流量為八人。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如行人路流量每分鐘少於六十人，則行人路須有最少兩米的闊度。因此，有關行人路段現時三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標準。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有關行人路段進行改建工程。

至於該路段進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有關資料，我們希望指出，香港市民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並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方只備存有關於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整體數字，並沒有就分區或每個個別位置或附近地標等備存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的細項資料，故此，警方沒有區議員所提及的活動參與人數、執勤人數或檢控數字等分項資料。

儘管如此，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根據活動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和預期參與人數，與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該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活動本身可能遇到的環境限制等，作全面風險評估及考慮，在整個過程中，警方均會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以決定需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確保每項公眾活動可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就處理中聯辦外的公眾活動而言，警方一直恪守上述原則，協助公眾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明白配合傳媒採訪工作及與傳媒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亦會在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配合傳媒工作。警方並沒有就設立「警察行動區」或「記者採訪區」的次數備存統計數字。事實上，設立行動區或採訪區與否以及其位置，須視乎個別公眾活動的情況而定。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屬於警務處的工作範疇，警務處西區指揮官林曉彤女士會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